

新疆国律师事务所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



二〇二六年七月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1171 号 4 楼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1-3853591 传真：0991-3853591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项目实施主体	3
二、本项目情况	3
三、债券发行要素	4
四、项目批复文件	4
五、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5
六、中介机构资质	7
七、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新疆国律师事务所
项目建设主体	指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本债券	指	指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的《新疆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国律师事务所关于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6）新国律非字第 0012 号

致：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发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实施方案、可研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发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本项目的业主方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00745244341X，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张其军，单位地址为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举办单位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该局系政府设立的机关，具有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高温高压蒸汽管道 120 米、EDI 水处理间 630 m²、引风机房 130 m²、固废间及煤场 4300 m²、自控机房 40 m²、集中运维控制中心及生产辅助用房 1562 m²，以及脱硫循环池；提升改造

蒸汽管网保温 12 公里、提升改造蒸汽锅炉在线监测设备；修复脱硫塔、石膏放灰间、输煤皮带三处地基下沉；配套新增 4 台前置过滤器、凝结水箱、化验设备及站内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6 年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暂定为 3.2%；剩余部分由昌吉农高区财政建设资金筹措完成。

三、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申请债券期限：申请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申请发行总额：申请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6、债券用途：全部用于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批复文件

1、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00745244341X）。

2、《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农高经字〔2026〕8 号）项目代码：2601-652313-17-01-504662。

3、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高温高压蒸汽管道 120 米、EDI 水处理间 630 m²、引风机房 130 m²、固废间及煤场 4300 m²、自控机房 40 m²、集中运维控制中心及生产辅助用房 1562 m²，以及脱硫循环池；提升改造蒸汽管网保温 12 公里、提升改造蒸汽锅炉在线监测设备；修复脱硫塔、石膏放灰间、输煤皮带三处地基下沉；配套新增 4 台前置过滤器、凝结水箱、化验设备及站内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

五、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1、经营收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经营性收入来源于两项核心业务：园区采暖供热服务和工业蒸汽提供服务。收入测算基于明确的物理量、现行市场价格及区域政策标准，参数选取审慎、依据充分，具备高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供热收入

项目为园区内办公楼、人才公寓及商业配套等建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覆盖建筑面积共计 22 万平方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采暖收费标准，非居民类建筑采暖费普遍执行 22 元/平方米·采暖季的指导价格。本项目采暖供热单价参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政府指导价执行。

经测算，年供热收入为 484.00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供热收入总计 6776.00 万元。

（2）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项目同步向园区内食品加工、新材料、轻工制造等企业供应生产用蒸汽，年供汽能力为 8.0 万吨。

经调研周边工业园区，工业蒸汽价格如下：

园区名称	蒸汽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	备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75 - 185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供汽公告（2025 年）	主要面向食品、制药企业，压力 0.8MPa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170 - 180	石河子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2025 年）	采用天然气锅炉，含基础运维费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	180 - 190	库尔勒市发改委《园区公用工程服务指导价（2024 年）》	含管道输送费，按年用量阶梯定价

综合考虑燃料成本、输送距离及用户承受能力，本项目工业蒸汽销售价格设定为 180 元/吨，符合区域市场实际。

本项目自第 2 年进入运营期。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逐步匹配园区企业用汽需求并控制初期经营风险，项目采取分阶段提升生产负荷的策略，具体安排如下：运营期第 2 至第 4 年维持 70%的生产负荷，第 5 至第 7 年提升至 80%，第 8 至第 10 年进一步提升至 90%，自第 11 年起稳定在 95%负荷水平，并持续至第 15 年。

根据项目设计年供工业蒸汽能力 8.0 万吨测算，各阶段实际年供汽量分别为：70%负荷对应 5.60 万吨/年，80%负荷对应 6.40 万吨/年，90%负荷对应 7.20 万吨/年，95%负荷对应 7.60 万吨/年。

项目工业蒸汽销售价格定为 180 元/吨，系综合参考乌鲁木齐、石河子、库尔勒等周边工业园区现行价格水平（170 - 190 元/吨），并结合燃料成本、输送距离及用户承受能力后确定，符合区域市场实际。

随着生产负荷的阶梯式提升，项目运营收入同步增长：第 2 - 4 年年均运营收入约 1008.00 万元；第 5 - 7 年提升至 1152.00 万元；第 8 - 10 年达 1296.00 万元；第 11 - 15 年稳定在 1368.00 万元。工业蒸汽销售总收入为 17208.00 万元。

按照上述单项收入汇总合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经营收入为 23984.00 万元。

项目债券存续期总经营收入为 23984.00 万元，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为 1525.89 万元，总经营成本为 15012.55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7445.56 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总额 5920.0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因此，根据《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还款资金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六、中介机构资质

1、审计机构

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专

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估报告》，2003 年 9 月 30 日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经辽宁省财政厅辽财会〔2003〕250 号文批准设立，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50796036N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李秀华与张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6523200930183376）。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张国威、高勇分别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65011998102706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650120021041855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年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机构是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实施机构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2、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项目专项债。沈阳资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显示，偿债资金来源为园区采暖供热服务和工业蒸汽服务，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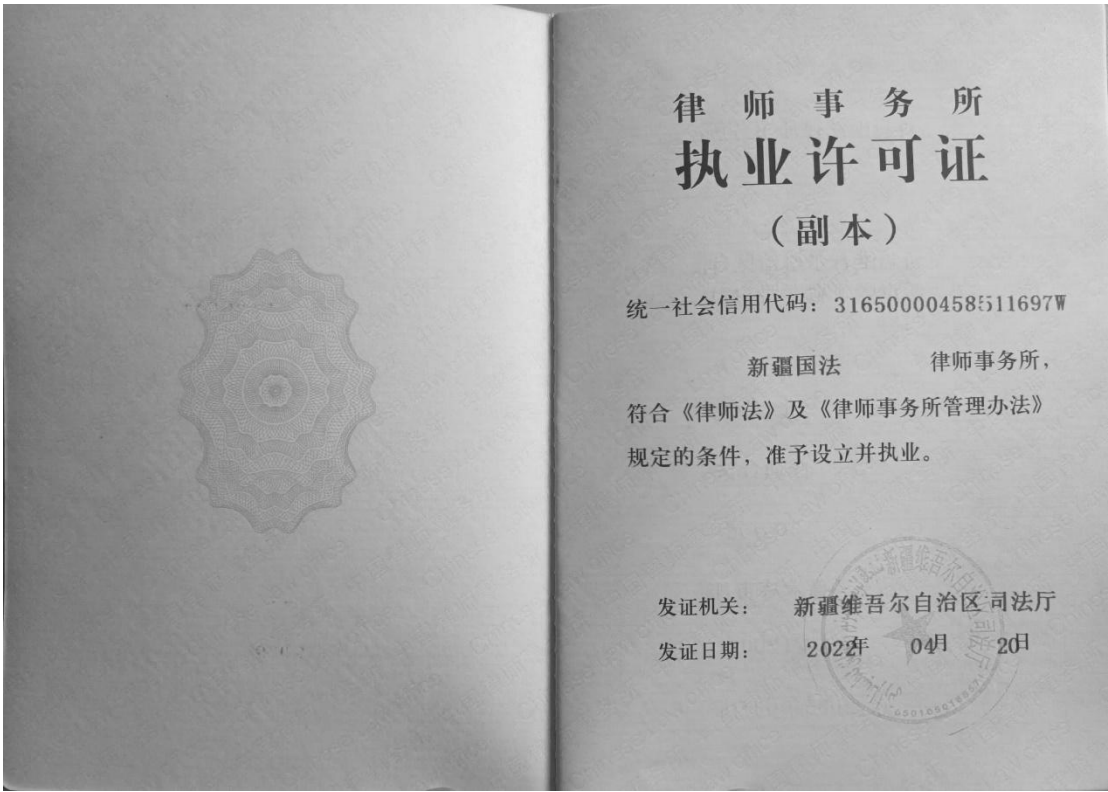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国威

经办律师：张国威

马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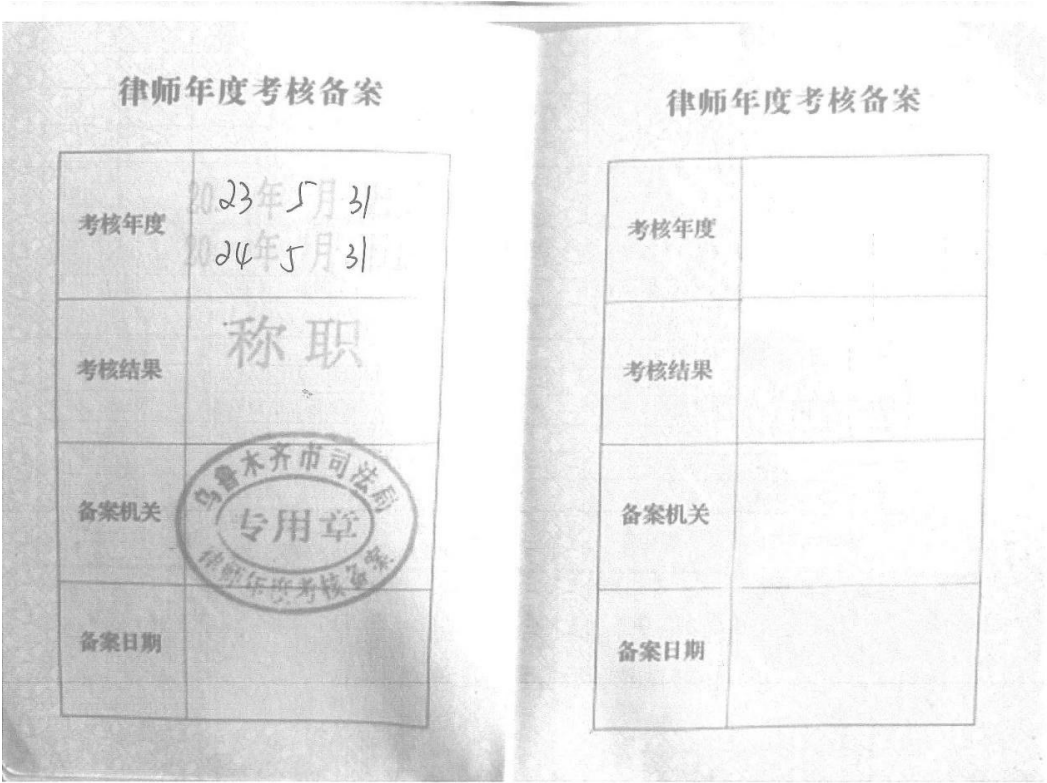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新疆国法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张国威, 宁宣伟, 蒲玉霞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阿勒泰路1171号·吉庆苑 四楼		
负 责 人	张国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发[2005]40号		
批准日期	2005年08月03日		

张国威律师证



高勇律师证

执业机构	新疆国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210418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200172120114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高勇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300197212115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